

关于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份额、增加侧袋机制、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7月8日起，对旗下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增加侧袋机制、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本次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7月8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715）。本基金现有的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80001）。两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基金份额。

1、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

（1）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3）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日 ≤ Y < 30 日	0.50%

Y \geq 30 日	0.00%
---------------	-------

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渠道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附件1。各销售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支持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办理相关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等，请遵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二、增加侧袋机制的基本情况

侧袋机制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增加侧袋机制的相关内容，主要包括侧袋机制实施条件、实施程序和特定资产范围、侧袋账户运作安排、主袋账户的投资安排、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侧袋机制信息披露等安排。

三、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将对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进行调整，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由保留至小数点后 3 位修改为保留至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四、《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本次《基金合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2。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作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公司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更新和修订。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增加侧袋机制、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附件 1: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 钟斐斐

联系人: 秦艳琴

电话: 010-61840688

传真: 010-61840699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18-518

公司网址: <https://danjuanapp.com>

(2)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701 内 09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701 内 09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悦章

联系人: 王梦

电话: 010-85594745

传真: 010-85932427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6-8586

公司网址: www.igesafe.com

(3)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六层 605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浦项中心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 齐剑辉

联系人: 杨家明

传真: 010-82055860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36060

公司网址: www.niuniufund.com

(4)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30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张敏

传真：010-53509643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公司网址：www.chtwm.com

(5) 北京恒宇天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88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滨河路乙 1 号航星园 8 号楼（东半楼）9 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李晨

电话：15210266234

传真：010-84259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188-8848

公司网址：<https://www.1314fund.com>

(6)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房 2 层 222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房 2 层 222 单元

法定代表人：郑毓栋

联系人：王重阳

电话：010-65951887

传真：010-65951887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

公司网址：<http://www.hongdianfund.com>

(7) 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2-2-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F 座 12 层 B 室

法定代表人：许宁

联系人：朱艳平

电话：(010)85610733

传真：010-8562235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9-1218

公司网址：<https://www.htfund.com>

(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A 座 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D 座 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熊小满

电话：010-56251471

传真：010-62680827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jjin.com

(9)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联系人：娄云

传真：010-89188000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 4000988511

公司网址：<http://fund.jd.com>

(10)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王利刚

联系人：白皓

电话：010-56200948

传真：010-5756967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095

公司网址：www.qianjing.com

(11)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A座1504/1505室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联系人：王丽敏

电话：010-85932810

传真：010-592008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公司网址：www.tdyhfund.com

(12)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3层34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3层342室

法定代表人：季长军

联系人：何鹏

电话：010-52609656

传真：010-51957430

客户服务电话：400-188-5687

公司网址：www.buyforyou.com.cn

(13)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08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闫丽敏

电话：15210998306

传真：67000988-6000

客户服务电话：67000988-8004

公司网址：www.zcvc.com.cn

(14)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号邮电新闻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李晓芳

电话：010-59601366 转 7167

传真：0351-4110714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15) 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万通中心 D 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宋志强

电话：010-58170932

传真：010-58170840

客户服务电话：010-58170761

公司网址：<http://www.shengshiview.com.cn>

(16) 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6 号 12 层 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6 号 12 层 02 室

法定代表人：林柏均

联系人：胡明哲

电话：010-64068617

传真：010-64068776

客户服务电话：010-64068617

公司网址：www.fundsure.cn

(17) 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互联网创新创业园 E 区 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万达广场 6 号楼 2705

法定代表人：张旭

联系人：汪莹

电话：010-58160168

传真：010-58160173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919

公司网址：www.fengfd.com

(18)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陈慧慧

电话：010-85657353

传真：010-65884788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19)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0)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3 层
5312-15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闫欢

电话：010-60842306

传真：010-85097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址：www.harvestwm.cn

(21)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 A 座 9 层 9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 A 座 9 层 04-08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李艳

电话：010-59497361

传真：010-64788016

客户服务电话：400-876-9988

公司网址：www.zscffund.com

(22)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高皓辉

电话：021-63333389-239

传真：021-63333390

客户服务电话：4006-433-389

公司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23)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兰敏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7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2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屠彦洋

电话：95021

传真：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25)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7 层 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马勇

联系人：文雯

电话：010-83363101

传真：010-83363072

客户服务电话：4008-166-1188

公司网址：<http://8.jrj.com.cn>

(26)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8 层 8995 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69 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李静

联系人：向莎莎

客户服务电话：010-88435555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27)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谔

联系人：卢亚博

电话：13752528013

传真：021-50701053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公司网址：www.xyinsure.com

(28)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 20 号楼 9 层 101-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奥北科技园-国泰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董宣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099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址：www.yilucaifu.com

(29)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联系人：魏晨

电话：010-52413385

传真：010-85800047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3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31)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法定代表人：葛新

联系人：林天赐

传真：010-59403027

客户服务电话：010-59403028

公司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3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滨

联系人：杨子彤

电话：010-63631752

传真：010-66222276

官网：www.e-chinalife.com

(33)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王超

传真：010-85632773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公司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3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28 号德力西大厦 1 号楼 19 楼

法人姓名：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0571-81137494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3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人姓名：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3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5 楼

法人姓名：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3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人姓名：杨文斌

联系人：王诗琦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9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38)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 4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 www.jjmmw.com

(3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18 楼

法人姓名：李兴春

联系人：陈洁

电话：021-60195121；18901780806

传真：021-61101630

客服电话：400-921-775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40)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法人姓名：汪静波

联系人：余翼飞

电话：021-80358749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https://www.noah-fund.com>

(41)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1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普天软件园 C5 幢 2 楼

法人姓名：金佶

联系人：甄宝林

电话：8621-54677088

传真：8621-54677082

客服电话：400-821-3999

公司网址：<https://www.hotjijin.com>

(42)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5 层

法人姓名：钱昊旻

联系人：孙雯

电话：010-59336539

传真：010-59336500

客服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址：www.jnlc.com

(4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人姓名：张跃伟

联系人：吴艳秋

电话：021-2069-1831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44)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法人姓名：申健

联系人：张蜓

电话：021-20219988

传真：021-20219923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公司网址：www.wg.com.cn

(45)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人姓名：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7

传真：0755-21674453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46)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3 号楼为明大厦 C 座

法人姓名：赵芯蕊

联系人：赵芯蕊

电话：010-62675768

传真：8610-62676582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www.xincai.com

(47)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法人姓名：卜勇

联系人：于舒

电话：0411-39027828 18640801075

传真：0411-39027835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址：www.yibaijin.com

(48)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
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人姓名：王翔

联系人：吴鸿飞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49)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1108（518000）

法人姓名：赖任军

联系人：刘昕霞

电话：18825819005 0755-29330513

传真：0755-26920530

客服电话：400-930-0660

公司网址：www.jfzinv.com

(50)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203A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203A
单元

法人姓名：祝中村

联系人：曾瑶敏

电话：0755-83999907-8814

传真：0755-83999926

客服电话：0755-83999907

公司网址：www.fujifund.cn

(51) 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 703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 703

法人姓名：曲阳

联系人：王梓骄

电话：010-50866170； 18610295635

传真：010-50866170

客服电话：400-803-1188

公司网址：<http://www.bzfunds.com>

(52)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办公地址（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63136184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53)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盛世龙源国食苑10号楼

法人姓名：于龙

联系人：张喆

电话：010-56075718

传真：010-67767615

客服电话：4006-802-123

公司网址：www.zhixin-inv.com

(54)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人姓名：吴言林

联系人：林伊灵

电话：025-66046166-810

传真：025-56663409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公司网址：www.huilinbd.com

(55)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王锋

联系电话：025-66996699-887226

传真：025-66008800-887226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址: www.snjjjin.com

(56)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200127

办公地址: 上海市锦康路 308 号 6 号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新装

联系人: 江辉

联系电话: 021-20538888

传真: 021-20538999

客服电话: 400-820-1515

公司网址: <http://www.zhengtongfunds.com>

(57)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廷富

联系人: 徐亚丹

联系电话: 021-51327185

传真: 021-50710161

客服电话: 400-821-0203

公司网址: <http://www.520fund.com.cn>

(58)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 55 号通华科技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 沈丹义

联系人: 杨徐霆

联系电话: 021-60818249

传真: 021-60818187

客服电话: 400-101-9301

公司网址: <https://www.tonghuafund.com>

(59)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联系人：曾芸

联系电话：021-50810687

传真：021-58300279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公司网址：www.wacaijijin.com

附件 2：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或位置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
一、前言	（五）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二、释义		<p>增加以下内容：</p> <p>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p> <p>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代码不同，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或有不同。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p>

		<p>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p> <p>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p>
<p>三、基金合同当事人</p>	<p>（一）基金发起人：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航都大厦13C 法定代表人：王其华 成立时间：1999年3月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0号 组织形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二）基金管理人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航都大厦13C 法定代表人：王其华 成立时间：1999年3月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0号 组织形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三）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地址：北京市复兴路甲23号 法定代表人：尚福林 成立时间：1979年2月（恢</p>	<p>修改后为：</p> <p>（一）基金发起人：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10D 法定代表人：周兵 设立日期：1999年3月26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零陆佰万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二）基金管理人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10D 法定代表人：周兵 设立日期：1999年3月26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零陆佰万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三）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p>

	<p>复)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79)056号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338.65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四、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三)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9)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单位基金资产净值；</p>	<p>修改后为： (9)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四、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第(7)项后</p>	<p>每份基金单位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修改后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单位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修改后为：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 召开事由 第二款第(1)项后</p>		<p>增加以下内容： (二) 召开事由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变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变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规则；</p>
<p>五、基金份额持有</p>		<p>增加以下内容：</p>

<p>人大会 “（九）生效与公告”后</p>		<p>（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p> <p>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p>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p>
----------------------------	--	---

<p>七、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六）基金存续期限”后</p>		<p>具有平等的表决权。</p> <p>增加以下内容：</p> <p>（七）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规则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十、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赎回</p> <p>（六）日常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六）日常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1、申购基金的金额</p> <p>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但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单位或参加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在同一开放日可多次申购。</p> <p>本基金对单个账户持有基金单位份额不设上限，但当单个账户持有本基金单位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0%，且管理人认为其继续申购可能对其它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造成</p>	<p>修改后为：</p> <p>（六）日常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1、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本基金对单个账户持有基金单位份额不设上限，但当单个账户持有本基金单位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0%，且管理人认为其继续申购可能对其它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造成影响时，可以限制其继续申购。因其它持有人赎回或基金分红再投资导致该账户持有本基金单位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不受此限制。</p> <p>本基金不设基金总份额规模上限，但当管理人认为其资产管理能力或客户服务能力达到上限时，可暂停接受申购。</p>

	<p>影响时，可以限制其继续申购。因其它持有人赎回或基金分红再投资导致该账户持有本基金单位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不受此限制。</p> <p>本基金不设基金总份额规模上限，但当管理人认为其资产管理能力或客户服务能力达到上限时，可暂停接受申购。</p> <p>2、申请赎回基金的数额</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的基金单位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0 份，交易账户中基金单位余额不得低于 100 份，如余额不足 100 份或进行一笔赎回后交易账户中基金单位余额低于 100 份，则投资者须一次性将该交易账户内份额全部赎回。</p> <p>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p> <p>4、基金管理人可视市场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并公告。</p>	<p>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p> <p>3、基金管理人可视市场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并公告。</p>
<p>十、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赎回</p> <p>(七) 日常申购份额与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p>	<p>(七) 日常申购份额与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p> <p>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p> <p>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p> <p>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p> <p>2、本基金赎回支付金额的</p>	<p>修改后为：</p> <p>(七)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支付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单位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支付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3、T日的基金单位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工作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申请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用于支付相关手续费后余额归入基金资产。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3%，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中列示。</p>	<p>2、日常申购份额与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3%，具体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本基金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含）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财产，余额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本基金C类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十、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赎回 “(十三)其他暂停</p>		<p>增加以下内容： (十四)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申购和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后</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十六、基金的投资管理 “（十一）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后</p>		<p>增加以下内容： （十二）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十八、基金资产估值 （六）估值程序</p>	<p>（六）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增加以下内容： （六）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十八、基金资产估值 （七）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 第（1）项</p>	<p>（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p>	<p>修改后为： （1）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p>

	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十八、基金资产估值 (八) 暂停估值的情形 第5条	5、 当前 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 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修改后为： 5、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十八、基金资产估值 (九) 基金净值的确认	(九)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 和 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修改后为： (九)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 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的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十八、基金资产估值 “ (十) 特殊情形的处理”后		增加以下内容： (十一)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p>十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增加以下内容： 3、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十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上述(一)中3至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p>	<p>修改后为：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中4至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p>
<p>十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后</p>		<p>增加以下内容： (四)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二十、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6、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单位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面值；</p>	<p>修改后为： (三) 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p>

	<p>.....</p> <p>8、红利分配时，若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不足以支付银行转帐或其它费用，基金登记注册人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单位，不足 0.01 份基金单位的，四舍五入；</p>	<p>6、任一类别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后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面值；</p> <p>.....</p> <p>8、红利分配时，若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不足以支付银行转帐或其它费用，基金登记注册人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单位，不足 0.01 份基金单位的，四舍五入；</p>
<p>二十、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后</p>		<p>增加以下内容：</p> <p>（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三）公开披露的信息</p> <p>4、基金份额净值公告</p>	<p>4、基金份额净值公告</p> <p>每开放日的次日披露该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修改后为：</p> <p>4、基金份额净值公告</p> <p>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披露该开放日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三）公开披露的信息</p> <p>5、临时公告</p>	<p>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修改后为：</p> <p>16) 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三）公开披露的信息</p> <p>5、临时公告</p>		<p>增加以下内容：</p> <p>21)变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规则；</p>
<p>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三）公开披露的信息</p> <p>第 7 条后</p>		<p>增加以下内容：</p> <p>8、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p>	<p>修改后为：</p> <p>（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p>

	<p>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者电子确认。</p>	<p>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者电子确认。</p>
<p>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相应调整</p>		